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5.2.24.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1404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與臺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8 日府授環候字第 10630500900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成立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擬定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全面落實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並於通過後執行，逐年檢討改善節能措施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，節能管理人員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事務組幹事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業務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召集人：負責督導及掌控小組事務之執行。
  - (二) 執行秘書：負責處理小組事務。
  - (三) 小組成員：決議本校節約能源措施。
- 五、本小組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視節約能源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小組須達二分之一出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